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4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日期：114 年 09 月 05 日

計畫名稱	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 邀訪計畫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本府重要施政計畫		

計畫目標	<p>本府為延續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之成果，參考過往國際南島文化交流經驗，並依據本縣之文化優勢，以其發展具體、長穩的南島文化交流模式，因此計畫於 115 年起以「樂舞文化」為主軸，邀請本府曾到訪交流之南島國家及地區之樂舞團隊前來本縣，進行南島樂舞文化交流及展演，以期建立更緊密的友好關係和實質合作基礎，並提升本縣於世界南島文化社群中之國際形象與地位，並促進國際南島文化社群對於本縣之認識與理解。</p> <p>以樂舞文化為主軸之設計，本府期望透過具體且明確的南島文化交流，促成更多元且深入的交流合作模式。同時從樂舞文化出發，亦能延伸開展至工藝、語言、教育等議題面向，促使本縣發展成為世界南島民族「此生必來」之文化重鎮，並實踐「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之施政願景。</p>
計畫內容摘要	<p>本府自 107 年起開始積極連結南島國家，曾經邀請夏威夷及紐西蘭毛利族參與本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109 年完成南島民族交流策略可行性評估報告，112 年至 114 年前後出訪紐西蘭、大溪地、夏威夷、復活節島、馬達加斯加等南島地區與國家，並且每年分別邀請大溪地、夏威夷與復活節島在地知名樂舞團隊，於太平洋聯合豐年節期間（舊稱：聯合豐年節），前來本縣進行傳統樂舞文化展演及交流工作坊。</p> <p>透過近年來國際南島樂舞文化的交流經驗，本府意識到本縣的原住民族傳統樂舞文化底蘊紮實深厚，且亦為本縣進行國際文化交流之優勢，尤其本府長年所建立之展演場域及機會，深受國際南島樂舞團隊好評及讚賞。同時，本府亦深刻領悟到，樂舞文化與語言、工藝、教育等藝文議題有著高度連結，此特性使得樂舞文化交流同樣能夠達成多面向、多層次之成效，並促成多元且全面的合作關係。</p> <p>有鑑於此，為擴大本縣樂舞文化交流之規模與成果，並且將本縣之樂舞文化推廣成為國際大型南島文化盛事，本府將提出「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期望以樂舞展演為主軸，邀請世界南島國家及地區之樂舞團隊前來本縣進行展演與交流，並深化本縣與國際南島社群間之連結、宣揚原住民族文化之美，藉此做為文化復振之動力，以及提升文化自信之契機。同時，作為南島的故鄉，世界南島民族齊聚本縣更代表了「回家」之意象，本府亦期盼透過此計畫，充分實現「花蓮—南島的故鄉」此概念立論，並實踐「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的政策理念。</p> <p>為使計畫執行完善且紮實，「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將以分階段、多年期模式進行，首先將於 115 年邀請南島極境建誼計畫過往曾出訪地區之樂舞團隊前來本縣，進行樂舞展演及文化交流，後將持續拓展與世界南島民族樂舞團隊之連結關係，逐步擴大邀請團隊名單，並期望於未來能夠發展成為例行性且穩定的模式，使本縣成為世界南島民族樂舞文化的重要指標城鎮。</p> <p>有關「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建誼邀訪計畫」，以下將列點說明計畫內容：</p> <p>(一) 短期計畫(1-2 年)：</p> <p>1. 南島樂舞交流策略規劃及評估：</p> <p>調查內容包括南島國家重要慶典及重大活動，尤其以每年定期舉辦之中</p>

大型活動為主，以樂舞文化展演為主進行交流，評估品牌合作及表演交流之可行性與效益。

2. 邀請國際南島樂舞團隊展演：

本縣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擁有國際知名度及口碑，且近年與南島國家及地區的合作及交流，使該活動成為本縣甚至世界具代表性南島文化活動。透過持續邀請不同南島族群樂舞團體前來交流，持續促進本縣與世界南島社群之實質交流，並提創造本縣為國際南島族群品牌，讓世界看見本府對於原住民族、南島文化之重視，以及維護及發展之成果。

3. 國際活動品牌網站經營：

本府舉辦之國際活動、重要資訊及原住民族介紹，將持續優化及更新網站內容，於相關平台上公開透明化本縣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資訊，並提供多語化介紹服務，以建構南島文化學習及交流友善環境，並藉此提昇本縣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以期增加受邀國際交流機會。

4. 文化人才培育：

南島族群與臺灣之間的文化層面之諸多相似性，因此將以「南島一家人」為核心，深化樂舞人才及文化研究暨實踐領域人士之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南島國家人才資源互補與共享。藉由以樂舞文化為主軸，開展多元學習管道與方式重新體現，並復振、厚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內涵。

5. 南島樂舞交流工作坊：

於本縣舉辦南島傳統樂舞文化工作坊，在本縣安排舉辦相關展覽、講座或工作坊，加深人民對南島文化的理解與認知，並提供學習及體驗南島樂舞文化的場域與機會，促進多邊文化交流，並強化本縣於國際舞台上之名聲與品牌形象。

(二) 中長期計畫(3-4年)：

1. 優化本縣原住民族藝文活動：

透過出訪交流中的實際參與及觀察累積經驗，參考世界南島樂舞慶典或賽事籌辦與執行模式，並借鑒國外之優勢與長處，以期優化本縣藝文活動舉辦內容，致力優化並打造本縣活動成為世界南島民族必來參與之慶典，並藉此爭取南島民族國際活動主辦權。

2. 樂舞文化館場經營學習：

藉由邀訪交流經驗，學習國外經營樂舞場館及營運模式，並應用於本縣原住民族藝文相關場館，包括：山海劇場、豐羽館、太巴塢文物館、文創館及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等場館，期使打造世界南島民族文化基礎建設、成立南島人文知識重要據點，讓本縣在國際南島社群更具實力及影響力。

3. 南島文化永續合作：

藉由國際藝文交流經驗，並以樂舞文化為出發點延伸，創造本縣與世界南島民族間樂舞及各式文化議題之產業合作與資源穩定共享互惠關係，包括樂舞合作展演、工藝文化展售、藝文場館國際策展交流等，發展長期、穩固且多元的合作共好模式，使本縣能夠為世界南島文化永續事務做出貢獻。同時，本府也將藉由此計畫，開創交流契機之餘，同步保持與經營既有文化交流連結，打造文化永續交流合作關係。

透過上述計劃，本府將致力打造國際化之南島樂舞展演為主軸，培養本縣樂舞人才之餘，更進一步深化本縣與世界南島各國家及地區間的友好關係和實質合作基礎，促進南島民族的文化保存與發展，並且有實質且具體的貢獻及作為。同時，這些成果也將提升本縣的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期所建立的形象及品牌，更將促進世界南島民族之間的友誼與合作，建立更為緊密、牢固的南島族群合作聯盟。

全程所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5 年 1 月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經費總額				
經費概算	來源、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5 年度	10,000	0	10,000
	116 年度	10,000	0	10,000
	117 年度	10,000	0	10,000
	118 年度	10,000	0	10,000
	總需求	40,000	0	40,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p>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在語言文化具有高度關聯性，根據學術界見解，花蓮是南島民族起源地，在世界南島民族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若能藉此優勢進一步拓展與南島諸國的務實關係，定能提升整體國際地位。</p> <p>有鑑於此，花蓮縣政府就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擬定策略性計畫，從短中長期規劃務實可行及擬定相關策略，透過以具體、明確議題「樂舞」作為切入執行點，延伸擴展至各項文化議題，以期加強南島族群藝文、產業及教育等各層面的連結，實現資源、人才與市場的共享，並創造互利共贏的永續文化合作模式。同時，本縣也將透過積極地邀訪，創建平等且尊重的文化平台，以期打造世界南島族群合作聯盟，進而建立更為緊密的共同體意識。此些成果將有助於提升花蓮的整體國際地位，並加深南島族群國家之間的相互了解與合作，並且對於本縣及世界南島民族之樂舞及各項文化議題產生助益，更促進區域的共同發展與繁榮。</p>		
	計畫可行性	<p>本計畫將奠基、延續南島極境建誼計畫之經驗與成果，規劃未來「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執行方針與內容，並有效連結過往資源，以期達到國際文化交流效益最大化。有關本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分析，下方將以列點說明：</p> <p>1. 花蓮—南島文化的故鄉：</p> <p>本縣為做為世界南島文化的發源重鎮，在國際南島社群中有其地位與意義。奠基於學界論述，南島國家及地區皆高度重視本府到訪一事，且樂於進行文化交流，甚至具高度意願與本府簽署合作 MOU。因此，以南島文化交流為主軸之出訪行程受國際認可，同時文化交流屬相對軟性議題，可降低國際外交政治局勢之阻撓，因此經評估本計畫可行性高，且能有效促進世界南島民族之連結與情感深化。</p> <p>2. 國際交流經驗與資源串聯：</p> <p>根據本府過往南島文化相關出訪經驗，由於本縣在國際交流事務上深受好評及信賴，且富有南島文化交流事務經驗，因此國際南島社群皆對於本府所提出之計畫表達高度意願；同時，在拓展南島文化國際交流事務上，本府已建立連結之南島國家及地區基於與本府合作經驗，使本府在南島文化交流計畫規劃與執行上掌握優勢，且累積一定程度南島人脈資源，甚至成功開創南島外交全新局勢。有鑑於此，本府預估在開拓與經營本計畫上可行性高，未來也將持續與依此經驗及資源執行本計畫。</p> <p>3. 花蓮文化資源與優勢：</p> <p>本縣擁有 6 大臺灣原住民族族群，為臺灣原住民族人口最多縣市，其人才與文化資源十分豐富。除此之外，本府在</p>		

		<p>施政上亦針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長期投入資源，在樂舞及其他藝文領域上成果豐碩，包含舉辦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人才扶植培育等，使得本縣樂舞文化發展蓬勃且人才輩出。此些文化資源同樣受到國際青睞，在過往國際南島文化交流中，世界南島社群亦對於本縣之樂舞展演具高度讚賞，且出訪及來訪交流頻繁，樂舞文化交流經驗紮實深厚。因此，以樂舞文化為題之國際南島文化交流可行性高，且亦能受到世界南島民族之認同。</p> <p>綜上所述，國際南島樂舞建誼計畫可行性高，且富含潛力，預期能夠協助本縣展開更為具體、深厚的國際南島文化交流，同時更能有效回饋本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務，提供更為多元且紮實的助益。</p>
	計畫效果（益）	<p>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及執行完畢後之效果效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友好關係及實質合作： 透過經營過往交流關係回訪的過程，本府預期能夠在鞏固維繫的行動中，強化與世界南島民族之友好關係，並且在過程中整合資源，開展更為具體且實質的合作關係。 2. 深化南島故鄉意識： 以樂舞為主軸的南島文化交流計畫，將有助於以更聚焦的主題與模式，深化本縣作為南島族群故鄉的意識。透過樂舞文化的實際邀請展演與相互學習，不僅將加深本縣居民對南島文化的認識與理解，樂舞的平易性更能在文化教育普及上發揮功效，預期將有效提升本縣居民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認同與自豪。 3. 提升國際地位及能見度： 透過與世界南島民族的積極交流，本縣將進一步提升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和能見度，並且發揮優勢及貢獻相關資源，為南島民族文化事務盡心盡力。此預期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將使本縣在國際間的形象更加突出，並在全球事務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4. 累積國際事務推動經驗： 此計畫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花蓮縣積累更多的國際事務推動經驗，本縣將獲得更多寶貴的國際交流經驗，為我國未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提供更多借鑑和參考。 5. 強化本縣樂舞文化培育及發展： 本計畫以樂舞文化為主軸，藉由持續地邀請國際樂舞人才來訪展演交流，此預計將為本縣樂舞人才帶來大量相關知識與經驗；更甚於此，國際的樂舞展演交流，預期將有助於建立本縣之品牌形象，在世界南島樂舞及各文化領域皆有一定助益，同時也將有效回饋到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之發展。
	計畫協調	<p>本計畫將藉由結合產官學共同推動，並與本縣及臺灣有關樂舞及南島文化之機關、組織或團體進行合作，以樂舞議題為主軸規畫交流及合作模式，並整合各界資源，以期效益最大化，同時與協力參與者共享成果。</p>

	計畫影響	<p>本計畫執行預計將帶來以下正面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世界南島文化交流發展 本計畫透過持續性地邀請，以及以具體樂舞文化主題進行交流，預期將更為有效促進南島文化交流與發展事務，為國際南島社群帶來多元文化議題與展演契機，並且在特定議題上有所發展與突破。此計畫之設計，將有助於世界南島民族文化之發展與交流，在促成互相及理解之虞，更能發揮本縣之優勢與特色，並做出實質貢獻。 2. 提升花蓮國際形象 本計畫預期將對太平洋南島國家、國際社會甚至全球產生積極正面影響。這項計畫將加強地方與國際間的合作，促進文化、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並為世界各地的人們帶來更多的機遇和共享價值，讓花蓮成為南島的故鄉，南島國家必到訪之城市。 3. 促進花蓮樂舞文化發展及轉型 由於本計畫將與世界南島民族之樂舞文化進行交流，包括文化內涵、館舍營運、展演技巧等進行多元且深度的互訪學習，此預計能為本縣樂舞文化帶來更多刺激與資源，借鑒國外長處優勢並結合在地特色，持續優化本縣樂舞文化相關事務，並且促進轉型與再造，以利與世界趨勢接軌，使本縣成為國際南島文化重鎮。 4. 實踐南島外交施政理念 延續南島極境建誼之行計畫出訪成果，本計畫旨在促進本縣及臺灣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連結，以及更多元寬廣的合作交流，因此預計將可能邀請非我國邦交，甚至未設大使館之南島國家與地區之樂舞團隊。有鑑於此，本計畫將延續南島極境建誼之行奠定之南島外交成果，並持續實踐該施政理念，以拓展本縣及我國之世界知名度與能見度。
--	------	--

計畫執行單位：藝術文化科 計畫聯絡人：蕭大倫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3200*306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本府重要施政計畫暨縣長施政目標——「花蓮走向世界，世界走進花蓮」。

二、未來環境預測：

根據學界研究指出，花蓮縣為南島民族發源地。由於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國家之民族彼此在語言、文化層面存在諸多相似性，若是能夠藉此進一步拓展與南島諸國的務實關係，定能提升我國的整體國際地位，藉此花蓮縣政府基於整體發展，就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擬定策略性計畫，從藝文交流、產學合作、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面向著手，透過促進臺灣和南島族群各國家觀光、科技、文化、農業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以及透過建立廣泛的協商和對話機制，形塑南島族群國家的合作聯盟，並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和分歧，逐步累積互信，進而建立「共同體意識」。此為本府之施政願景。

而從國際南島社群之發展面向分析，當前南島國家與地區亦以「文化共同體」之形式進行合作甚至結盟，以期開展出更多元且緊密之互助交流，並帶給自身族群文化發展契機與資源，例如舉辦太平洋藝術節(Festival of Pacific Arts)，抑或是太平洋南島族群所共構的太平洋夥伴聯盟(Pacific Partnership)，藉此形塑並凝聚集體意識，在積極且密切的跨領域、跨空間合作中，為文化復振及發揚事務努力。而本計畫與前述發展路徑有所呼應，使本府不只當前與國際南島社群趨勢接軌，更與未來環境趨勢方向相對應。有鑑於此，本計畫之執行有利於本縣參與並建構南島文化共同意識，其可行性高且具備足量效益，有助於本縣發展對內文化復振與發展，對外則能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建立紮實且受信賴之國際品牌形象。

三、問題評析：

- (一) 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彼此在語言、文化層面存在諸多相似性，發展在地民族文化價值及國際交流，是本縣重要發展目標，以期建構一個部落、學校、家庭，甚至社會的學習族群文化的優質環境。此願景需靠政府、部落，以及國際間的合作，以在地化及國際化的參與，提供人民意識及覺察族群文化重要性之場域與機會，藉此使多元文化教育在社會中扎根、在生活中萌芽，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二) 本縣原住民族人口比例為全國之冠，且 13 鄉（鎮、市）地區均屬原住民族地區，縣內族語別共 6 大族群，文化知識多元且豐富，惟知識擁有者耆老消逝、青年外流、文化流失極快速，影響層面甚鉅，包括文化復振與發展、語言流失、族群身分認同等。對此，本府經評估應餐採集銜接國際化趨勢，規畫出訪交流並展現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特質與美麗，並連結南島民族共同發展及積極保存文化資產，以期整合資源同時提升

臺灣原住民族國人對於自身文化之認同與重視。

- (三) 從樂舞文化出發，透過促進臺灣和南島族群各國家之文化、觀光、產業、施政等多面向交流合作等各層面的連結，並從產學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面向著手，以期拓展與南島諸國的務實關係，提升我國的整體國際地位。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 建構永續發展南島文化交流平台：

以「南島一家人」為核心，深化本縣與南島國家或地區之藝文工作者、學術與產業人力交流、培育與合作，藉由以樂舞文化為出發點，展開多元文化議題學習途徑，並重新復振與體現原住民族知識體，厚實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如：跨國樂舞文化工作坊、國際樂舞展演邀訪。

1. 人才交流：

藉由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平台，強化國內原住民族群樂舞文化、族群教育之需求與連結，建立「跨國文化事務合作」、「南島人才邀請計畫」等機會，藉此相互認識理解並深耕關係，提升臺灣與南島民族產業在國際競爭上穩固發展優勢，並從中促進人才資源互助共享。

2. 樂舞交流：

與世界南島民族共同研議及建構樂舞文化教育及展演性質之短期交流，並強化雙向專業人才交流，促進人才雙向進駐與多元流動，以期共構世界南島文化堅實發展基礎。

(二) 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策略聯盟：

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南島族群文化深度關聯論述之正當性，以厚實與南島諸國的務實關係、提升我國的整體國際地位為目標，逐步與南島國家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且積極和南島國家主要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或訂立個別合作項目，同時建立策略聯盟推動計畫，創造多元、堅實、穩固合作途徑與契機。

1. 以文化資源優勢創造及整合產業價值鏈：

藉由深度考察交流，掌握南島各國之共通文化性及產業優劣勢，聯合各南島區域之當地產業人文能量，發展獨有南島族群聯盟，提升臺灣與南島族群產業在國際競爭上穩固發展優勢。

2. 發展南島族群文化基礎建設：

應用本縣現有原住民族文化相關場館資源，包括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山海劇場、豐羽館、地方文物館等基礎建設，成立世界南島文化分享重要據點，並邀請國際南島族群合作交流，從中互相學習文化場館經營模式與經驗，讓花蓮城市成為國際重要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發展樂舞、文化、藝文、教育及產業等面

向，以作為結盟之有力資源。

(三) 藝文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

運用文化、觀光、產業多面向交流合作，提升南島族群國家互惠互學及共生共榮之生活圈，本縣藉由推廣國際活動，邀請樂舞及各領域專業工作者進行交流分享，並從中探尋產業經營及資源交流合作模式，以期共創實質效益。例如：本縣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與世界南島國家及地區藝術文化節慶合作，辦理國際樂舞團隊展演互訪合作。

(四) 主辦國際藝術節演出或展售：

如定期巡迴辦理之太平洋藝術節，抑或是個別南島國家及地區境內之藝術文化節慶，如今已為重要文化交流學習及產業發展重點，不只吸引來自國內外大量觀光客創造收益，對於內部凝聚族群向心力、認同感，亦發揮重要功效。為使本縣具備策劃及籌辦多國參與之南島文化藝術節慶，策略可從積極參訪開始，學習節慶辦理經驗及模式，並強力推廣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再逐步參與藝術節演出或展售，亦可鼓勵或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參加，使本縣樂舞團隊出國展演常態化、例行化，最終爭取國際南島藝術節相關活動主辦權。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 (一) **文化尊重與保護**：確保所有交流與合作都是基於尊重南島族群的文化、價值觀和傳統知識。避免任何形式的文化侵略或侵犯。
- (二) **永續發展**：確保所有合作都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不僅關注短期經濟效益，還要考慮對環境和社會的長期影響，包括尊重自然資源和文化資產。
- (三) **平等與互惠**：確保交流與合作是基於平等和互惠的原則，而不是單方面的利益追求。要尊重南島族群的自主權，並促進彼此之間的共生共榮。
- (四) **尊重當地社區**：確保所有活動都是在當地社區的同意和參與下進行的，並尊重當地社區的文化、價值觀和生活方式。
- (五) **透明度與溝通**：確保所有合作都建立在透明和良好溝通的基礎上，包括資訊分享、意見交流和問題解決。
- (六) **文化交流與教育**：確保所有交流都有助於文化的互相理解和尊重，並提供教育機會，使人們更好地了解南島族群的文化、歷史和傳統知識。
- (七) **性別平等**：在尊重文化慣習、價值觀之情形下，保障計畫中所有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均衡，並拒絕任何形式之不合理性別歧視，以維護性別平等。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年度	績效指標	備註
----	------	----

115 (先期)	深化友好合作關係	藉由深入考察及調研，釐清南島各國之共通文化性及各國產業優劣勢，聯合各南島產業能量，提升臺灣與南島族群產業在國際競爭上穩固發展優勢。並藉由擴大國際交流規模，邀請世界南島藝文工作者前來本縣，深化與世界南島民族之連結與合作關係。
	南島族群文化建設推廣	應用本縣現有基礎建設，成立南島人文知識分享重要據點，促使讓國際民眾都能來到花蓮，讓花蓮成為國際重要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全面發展樂舞、藝文、教育及產業等面向。
116	南島族群文化基礎建設推廣	應用本縣現有基礎建設，成立南島樂舞及人文知識分享重要據點，促使讓國際民眾都能來到花蓮，讓花蓮成為國際重要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全面發展樂舞、藝文、教育及產業等面向。
	建構永續發展南島文化交流平台	藉由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平台，強化國內原住民族群樂舞文化、族群教育之需求與連結，建立「跨國文化事務合作」、「南島人才交流互訪」等機會，藉此相互認識理解並深耕關係，提升臺灣與南島民族產業在國際競爭上穩固發展優勢，並從中促進人才資源互助共享。
117	樂舞人才互訪平台	與世界南島民族共同研議及建構樂舞文化教育及展演性質之短期交流，並強化雙向專業人才交流，促進人才雙向進駐與多元流動，以期共構世界南島文化堅實發展基礎。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南島族群與臺灣之間的文化層面之諸多相似性，透過樂舞文化展開各形式及領域之交流與合作、原住民知識紀錄與傳承合作，搭配多元學習管道，進而建構紮實的原住民族及南島族群知識體系。
118	主辦國外藝術節演出或展售	以積極參訪起始奠定基礎，學習節慶辦理經驗及模式，並強力推廣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亦鼓勵或補助本縣藝文團體參加，使本縣樂舞團隊出國展演常態化、例行化，爭取國際南島藝術節相關活動主辦權。
	提昇觀光軟實力	爭取國際南島藝術節相關活動主辦權，及邀訪南島族群參與聯豐等，提升本縣南島族群國際主權代表性，創造本縣為國際南島族群知識重要據點之品牌！多元宣傳觀光，以及增加國際到訪之便捷性，提高參與度及旅遊質量，建立南島旅遊之友善環境。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 既有相關策略的執行檢討：

在既有相關策略的執行檢討中，需要評估先前制定的策略是否有效地達到目標。對於這段文字提及的策略，應該檢討以下方面：

1. **策略的目標設定：**檢視策略中所提出的目標是否清晰具體，是否能夠量化評估，以及是否符合花蓮縣政府的整體發展目標。

2. **執行計畫的規劃**：評估策略的執行計畫是否具有短、中、長期的規劃，是否考慮到不同時間段的執行重點和方法。
3. **執行進度與成效**：分析策略的執行進度和實際成效，包括是否按計畫進行、是否達到預期效果以及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4. **資源利用效率**：評估策略執行過程中資源的利用效率，包括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的分配情況，以及是否能夠達到最大化效益。
5. **預算與成本控制**：檢視策略執行過程中的預算安排和成本控制情況，是否符合財務規劃，是否有超支或節省情況。

(二) 政策的執行檢討：

政策的執行檢討需要從更高層面評估，包括政策制定的合理性、整體配套措施的完整性、政策執行的有效性等方面。對於這段文字提及的政策，應該檢討以下方面：

1. **政策的合理性**：評估政策制定的背景、目的和理念是否合理，是否能夠有效解決問題或達成目標。
2. **整體配套措施**：檢視政策是否有配套的執行措施和政策支援，以確保政策的實施能夠順利進行。
3. **政策執行的有效性**：分析政策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的成效，包括政策的執行進度、達成的效果以及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和挑戰。
4. **政策的可持續性**：評估政策的長期影響和可持續性，包括是否能夠持續發揮作用，是否需要調整或修訂。

(三) 方案的執行檢討：

方案的執行檢討主要針對具體執行計畫和行動方案進行評估。對於這段文字提及的方案，應該檢討以下方面：

1. **方案的具體內容**：評估方案的具體執行內容，包括行動計畫、執行步驟、時間安排等。
2. **執行效果評估**：分析方案的執行效果，包括是否按計畫執行、達成的效果如何、對目標達成的貢獻程度等。
3. **問題與挑戰**：確定方案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挑戰，例如是否存在執行障礙、資源不足等。
4. **改進建議**：根據分析結果提出改進建議，包括針對問題和挑戰提出解決方案，調整執行計畫以提升執行效果。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分期（年）實施策略**：以4年度計畫發展，逐年依實際情形及成效並滾動式修正。

二、**主要工作項目**：

- (一) **邀訪交流計畫**：於本縣建立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的文化交流平台，促進樂舞文化語言、文化的交流與共享，延續南島極境建誼之行出訪，辦理包括樂舞文化國際展

演，以及相關展覽與交流等。

- (二) **藝文展演推廣計劃**：設計並實施南島族群文化觀光推廣計劃，以樂舞文化為主軸進行籌劃，包括開發南島民族文化知識旅遊、建立南島文化體驗中心等，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
- (三) **藝文產業專案**：建立南島族群藝文產業合作專案，促進南島民族地區產業與花蓮縣的合作，包括農業、手工藝品製作、文化產業等方面的合作。
- (四) **教育交流計劃**：推動南島族群教育交流計劃，建立教育合作機制，包括樂舞文化、學術交流、專業人才邀訪等，促進南島民族地區教育資源的共享。
- (五) **對話與合作平臺建立**：建立南島族群國家的合作聯盟平臺，舉辦對話會議、交流活動，促進南島民族地區國家之間的互動與合作。
- (六) **宣傳與推廣工作**：開展宣傳與推廣工作，提升花蓮作為南島民族起源地的知名度，吸引更多南島民族地區的合作與交流。
- (七) **評估與追蹤**：建立評估與追蹤機制，定期評估各項工作的執行情況與效果，及時調整與改進工作計劃。

三、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項目	實施步驟	方法	分工
邀訪交流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邀訪目的地及時間安排。 ● 聯繫南島民族地區相關機構或組織。 ● 確定文化交流活動的內容與安排。 ● 準備相關宣傳資料。 ● 實施邀訪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南島民族地區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溝通。 ● 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展覽、演出等，以促進文化交流。 ● 利用社交媒體等平臺進行宣傳與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外交部門負責與南島民族地區相關機構或組織的聯繫。 ● 請文化單位負責文化交流活動的策劃與執行。 ● 宣傳單位負責宣傳資料的準備與宣傳推廣。
藝文展演推廣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南島民族藝文產業資源。 ● 設計南島族群文化藝文觀光路線。 ● 建立南島文化體驗中心。 ● 宣傳推廣南島族群文化觀光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市場調研，了解目標遊客需求。 ● 舉辦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遊客參與。 ● 在旅遊平臺、社交媒體上宣傳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文觀光路線的設計與宣傳推廣。 ● 負責文化體驗中心的建立與運營。
藝文產業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南島族群藝文產業特色及需求。 ● 洽談合作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產業交流會議，促進合作洽談。 ● 提供資源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洽談合作事宜。 ● 協辦及主辦國際南島藝文產業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合作內容。 ● 建立產業合作長期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合作協議，明確雙方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及事務。
教育交流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探訪南島族群地區教育機構。 ● 舉辦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例如樂舞人才互訪交流工作坊。 ● 建立文化教育資源共享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教育交流活動，促進多邊文化事務交流與學習。 ● 建立穩定藝文專業人才互訪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文化教育交流活動的組織與推動。 ● 採公私協力，促使營造彈性文化教育及學習環境。
對話與合作平臺建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對話會議、交流活動。 ● 建立合作平臺，分享資源與信息。 ● 建立合作聯盟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定期會議，討論合作事宜。 ● 優化網絡資訊布達媒介與途徑，使國際南島社群得以迅速且清楚了解本縣藝文發展及相關動態。 ● 建立完善聯繫方式，以利訊息溝通及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聯繫合作國家，組織會議。 ● 負責建立網絡訊布達媒介與途徑，並持續滾動優化。 ● 建立完整且暢通之溝通途徑，並設有專責聯繫人員。
宣傳與推廣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宣傳推廣計劃。 ● 舉辦宣傳活動，如新聞發布會、文化節慶等。 ● 利用媒體進行廣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國內國外實體宣傳活動，吸引眾多參與者。 ● 與媒體合作，增加曝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宣傳計劃的設計與執行。
評估與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評估與追蹤機制。 ● 定期進行執行情況評估。 ● 根據評估結果調整與改進工作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集執行情況數據，進行評估分析。 ● 舉辦評估會議，討論評估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部門各自負責本部門工作項目的執行情況評估與改進。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花蓮縣藝術文化科主辦。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單位：千元

年度用途別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A+B)	備註
		115年度(先期)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4年後經費需求	小計(B)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文發展-業務費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5,000	
合計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0,000	45,00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一：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	115年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先期)	式	1	10,000	10,000	依年度訂定之目標滾動式修正調整與執行。
	116年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	式	1	10,000	10,000	
	117年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	式	1	10,000	10,000	
	118年洄音島語—國際南島樂舞人才邀訪計畫	式	1	10,000	10,000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三)經費需求之計算二(115年先期)：

單位：元

序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國際南島文化活動辦理費用	3,000,000	式	1	3,000,000	辦理世界級講座、工作坊、駐村等藝文創作相關活動，強調與世界南島民族文化接軌。
2	南島藝文人才邀訪	5,000,000	式	1	5,000,000	邀請南島民族樂舞及其它藝文相關各領域專家，前來本縣展演交流，並規劃辦理南島文化相關活動。必要時，本府須親自前往國外交流並進行實地訪問，以利維繫國際南島社群之情誼。
3	專案人力	1,000,000	人	1	1,000,000	執行本案計畫規劃、聯繫、執行、追蹤及管制、網站經營等專案人力。
4	行政管理費	1,000,000	式	1	1,000,000	本計畫所需之行政管理費用。
經費小計					10,000,000	各項得勻支，依實際調整。

(四)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國際南島樂舞建誼計畫	100%	工作量或內容	需求調查及執行計畫審查。	1.執行計畫及輔導。 2.追蹤及加值。		成果呈現	
		累計百分比	10%	6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D)/(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B)+(C)	
111 年	-	-	-	-	-
112 年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113 年	10,000	10,000	0	10,000	100%
114 年 (執行中)	5,000	1,155.9	0	1155.9	23.12

備註：

1.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2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1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8 至 110 年度)。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國	2	2	2	2
建置國際友善環境	處	1	2	4	8
南島國際藝文交流	次	5	5	5	5
南島藝文人才邀訪交流	人	30	30	30	30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以樂舞文化出發，建構南島文化知識系統，文化保存及強化民族認同與地位。
- 2.培育在地南島藝文人才，建構多元族群終身教育體系的發展。
- 3.拓展本縣與世界南島民族之交流與連結，完成「讓花蓮走向世界」之目標。
- 4.堅實本縣為「南島的故鄉」品牌論述，成為世界南島民族必到訪之文化重鎮。
- 5.彰顯本縣獨特原住民族文化及城市意象，實踐「讓世界走進花蓮」之施政願景。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國際雙語環境建置及提昇雙語能力	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及提供相關資訊。	依實際執行狀況定之。	本府各局處
培力本縣國際南島藝文事務人才	提供穩定且持續之場域及機會，使本縣藝文是誤認才得以接觸南島國際事務，並從中學習相關知識與獲得經驗。	每年 11 月底前。	本府各局處
部落大學、社區大學新住民中心等單位橫向合作	定期分享國際事務，或合辦國際論壇，掌握全球知識發展，以永續發展及在地特色為目標。	每年 11 月底前。	本府各局處
協助本縣原住民族藝文人才與南島國家短期交流事項	相關法令及計畫彙整，提供意見或聘請專業顧問研擬可行方案，協助遴選出國人才短期交流。	每年 8 月底前。	本府教育處、青發中心、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
共同促進文化觀光及產業發展	集結本縣 13 鄉鎮市 207 個部落不同面向之旅遊、產業、文化及節慶等特色，發展文化觀光及產業發展，建置於公開網站，並打造國際友好環境。	每年 11 月底前。	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無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蕭大倫 職稱：科員 電話：(03)8233-200*306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18 日 e-mail：ab001014@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1.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12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2.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4

	<p>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p> <p>3.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政策規劃者本案決策及規劃為原住民行政處處長、副處長及藝術文化科科長共計2人，女性為2人、男性1人，性別比例為女66.7%，男性33.3%。</p> <p>2. 服務提供者：藝術文化科人員共計12人，女性13人、男性6人，女性比例約為68.4%，男性比例約為31.6%。</p> <p>3. 受益者：根據原民會資料指出，花蓮縣內原住民人數計94,250人，女性為46,998人，男性為47,252人，女性比例為49.87%，男性比例為50.13%。（截至114年3月底統計）</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p>	<p>1、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場域之選擇，將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參與</p>

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 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本府公共空間均有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並注重空間死角的安全設施。

2、本計畫係為促進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邁向多元族群之認識，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本計畫為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將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 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目標：

1. 所有參與人員、受益情形均顯示在性別上趨近平均，並提供性別友善的公共空間設施，包括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並確保空間安全性及友善性。
2. 促進本縣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提升多元族群之認識，兼顧不同性別之觀點與詮釋，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達成情形：

1. 所有公共空間均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並提供相應的安全設施，確保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獲得充分滿足。
2. 計畫執行過程中，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但兼顧不同性別觀點與詮釋，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確保其平等參與。

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空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之比例。 2. 參與計畫決策的不同性別者比例。 <p>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空間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之比例達到 100%。 2. 參與計畫決策的不同性別者比例至少平均互於 50%間。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設施評估：對現有公共空間進行評估，確定是否滿足性別友善需求，並制定改善計劃。 2. 推動性別友善設施建置：根據評估結果，優先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室，並加強安全設施建置。 3. 宣導性別友善理念：舉辦宣導活動，提高社會對性別友善的認識，促進社會共識。 4. 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流：舉辦原住民族文化展覽、講座等活動，增進多元族群之間的了解與尊重。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尚編列年度概算階段，俟核定後將依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本計畫為花蓮縣年度重要的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藉由樂舞文化推動在地藝文人才培育與多元族群終身教育體系，促進與全球南島民族的連結，並帶動文化、教育與經濟效益。計畫內容涵蓋國際交流、人才邀訪與行政管理等，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與國人，並重視原住民及女性等群體的文化參與與公平機會。同時強調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及可見性，並透過淺白語言與多元管道，提升不同背景族群的參與與資訊可近性，確保活動之公平性與普及性。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專家學者並未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且表示本計畫符合性別平權理念，故無修正。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14年5月2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https://sa.hl.gov.tw/Detail_sp/e55ce0adcdf64b1c87f86129beb2c3b5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年5月28日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符，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已注意政策規畫者、服務提供者應有不同性別之參與，另對於受益者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加以區分，應屬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並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應屬合宜。另相關活動之規劃與執行場域之選擇，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親子、障別等需求，考量參與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計畫為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藉由文化交流活動讓世界看見原住民族多元且深厚的文化內涵，建立文化認同與共融的社會氛圍，以文化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關於文化交流之主題內容、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應注意活動參與者之不同性別、年齡、障別、親子、多元文化等需求，確保相關活動內容無特定性別偏見，並應鼓勵及協助在地、經濟弱勢者參與活動，推廣原住民相關音樂、舞蹈與文化詮釋等，確保女性、原住民族在文化參與及公共事務參與機會之均等，此具有性別目標，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注意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宣導性別友善理念，並選擇性別友善公共空間進行相關活動發表。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用於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且受益者未區分性別，應屬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本計畫為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以樂舞文化出發，培育在地南島藝文人才，建構多元族群終身教育體系的發展，拓展本縣與世界南島民族之交流與連結，以文化帶動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確為花蓮縣年度之重要計畫，所帶來之文化、教育及經濟效益龐大，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p> <p>2、本計畫包括國際南島文化出訪交流、南島藝文人才邀訪、專案人力及行政管理費，文化、教育及經濟效益之受益者為全體縣民乃至全國國民，雖未就性別加以區分，惟若涉及藝文人才培育等議題，仍應就在地原住民、女性等群體提供文化參與及公平參與之機會。</p> <p>3、本計畫為本縣推廣及保存原住民文化、教育之重要活動，於文化交流時對於原住民族之文化、語言與藝術等，應注意呈現之內容與角度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應協助建立及發展原住民族之主體性與可見性。另關於多元宣傳途徑，應考量不同性別、年齡、國籍、障別和教育程度之活動參與者，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應盡量使用淺顯易懂之語言或圖表，以及協助、鼓勵本縣原住民、教育及弱勢團體之參與，注意公平性、普及性與可近性。</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黃愛珍</u></p>	